

# 時事日誌



## 中國之部

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日人操縱改組之吉林長官公署正式成立。熙洽就長官職時，由日警備司令坪井授印。長官署表大綱已公布十條，據傳尙有參用日員之祕約。日方藉此宣傳東北新政機運之成功。張學良電中央報告日人鼓煽滿洲獨立，請昭告世界。

◎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之子電平報告地方安堵，請勿信日人謠言。孫傳芳由大連到天津，表示未受日人利用。◎申報南京電，國府對日方針，不主直接交涉。◎顧維鈞乘張學良所用飛機由平飛京，即謁蔣貢獻對日外交意見。

◎北寧路會計處長英人湯森，將目睹日飛機襲擊客車已傷乘客各四人危急，本人並其眷屬與德意外僑情形，報告英及領事及中英公司。

◎截至本日止，遼吉日軍未撤。◎日軍分別向瀋海路吉敦路攻迫遼吉遁出華軍。『民等先復職』及『未統一前外交須徵學方同意』兩條已

公表。

中央要人否認有此事。

◎京粵和平運動之第一條件，已改為『請胡漢民等赴滬參加統一會議』。陳銘樞奉到蔣中正主席之立卽回京電，協引起羣衆向區署質問，區長游伯龍下令向羣衆開槍掃射，死二人，傷五人。

◎上海寶山路慘案，由市長張羣處理，游伯龍撤職查辦，區黨部證明游下令開槍之不當，人民團體要求將游槍斃。議似有阻礙。

同 一日

◎日軍在瀋海路上轄口攻擊由瀋退出之王以哲旅，以飛機向山城子投擲炸彈六十枚。通遼日軍退後又來，以大砲向城內轟擊，飛機投炸彈四枚，鐵路警及駐軍張多翠族械後，又退去。

◎新民巨流河日軍因換防退去三分之二。

◎遼寧省政府行署在錦州成立，米春霖代主席。因父親居錦州之準備。

◎關朝慶袁金鑑聲明無進行東北獨立政府計劃。

◎駐日公使蔣作賓曾奉令於上月二十九日照會日政府，關於東省組織獨立政府破壞中國領土一節，聲明日政府在未撤兵前應負全責。日政府復辭，設辭卸責。

◎日報宣傳我中央黨部派齊世英赴日徵詢日朝野意見，

已完成工作。

◎南京城內日商離境。

87558

國  
艦亦列席。

◎顧維鈞乘飛機回平向張學良復命。

◎上海錢業公會議決對日經濟絕交辦法。日商買辦周仰

山等為國難辭職。

◎上海報紙登載林隱居士賂家以二十萬元助賑水災之

廣告。

◎國民政府發表閻錫山免予通緝，外長王正廷准辭職，以

施肇基繼任，由李錦綸代理，改組山西省政府諸令。

同 四日

◎瀋陽日軍首領向部屬演說：「頭顱可斷，兵決不撤！」

◎外交部致北平美使署電於十四日前派代表調查瀋陽

局勢之照會，已由美使署轉交政府駐哈美總領事翰森已奉

到華盛頓政府訓令赴長春視察日軍撤退情形，日駐瀋陽事

館派員前往監視。西班牙駐上海總領事亦奉西政府赴瀋陽

查之命。

◎日軍運軍火四列車赴瀋陽接濟蒙匪，使作叛亂舉動。

◎日軍活埋長春傷兵三百餘人。

◎四洮路財政全由日人把持。

◎瀋陽里俄領事聲明俄軍決不開入中東路。

◎瀋陽大學生逃出教員學生因校長馮庸為日軍所擄，電國

府營救。

◎張學良向外報記者談話，瀋陽獨立運動係不負責任日

人所煽成，參加運動者多所深悉，可信決無他意。並謂已籌劃

候日軍全退，即令華軍開回，擬先收回瀋陽再談賠償。

◎顧維鈞回平談外交方針：（一）促日迅速撤兵，（二）恢復

十八日以前狀況，（三）交涉責任與賠償問題。  
同 五日

◎駐日公使蔣作賓觀日皇，遞國書。

◎日政府議決對中國中南部之抗日救國運動向國民政

府提出重大警告，即訓令重光葵公使照辦；並令軍艦四艘即

向上海出動。

◎國民政府接張學良報告，已派定蔣作賓相機常為接收

遠吉失地專員，即電施肇基轉請國聯通知日方。

◎東北要人在平會議，先令日撤兵，然後交涉；倘日及期不

撤兵，決不與開始交涉。

◎日飛機隊向錦州城飛越不惑，並投下炸彈數十枚。山海

關日軍架大砲機槍，向北寧路客車威嚇。新民有日便衣兵開

到。

◎羅文幹由粵回平後，又奉張學良之使命到南京。

◎駐日公使蔣作賓報告外交部，我國派定蔣作賓相機常

辦理日撤軍後接收事宜，已正式通知日政府。

同 六日

同 七日

同 八日

同 九日

同 十日

同 十一日

同 十二日

同 十三日

同 十四日

同 十五日

同 十六日

同 十七日

同 十八日

同 十九日

同 二十日

同 二十一日

同 二十二日

同 二十三日

同 二十四日

同 二十五日

同 二十六日

同 二十七日

同 二十八日

同 二十九日

同 三十日

同 三十一日

同 三十二日

同 三十三日

同 三十四日

同 三十五日

同 三十六日

同 三十七日

同 三十八日

同 三十九日

同 四十日

同 四十一日

同 四十二日

同 四十三日

同 四十四日

同 四十五日

同 四十六日

同 四十七日

同 四十八日

同 四十九日

同 五十日

同 五十一日

同 五十二日

同 五十三日

同 五十四日

同 五十五日

同 五十六日

同 五十七日

同 五十八日

同 五十九日

同 六〇日

同 六一〇日

同 六二〇日

同 六三〇日

同 六四〇日

同 六五〇日

同 六六〇日

同 六七〇日

同 六八〇日

同 六九〇日

同 六一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

同 六一〇〇〇〇〇

斐之日人指揮。

◎瀋陽治安維持會布告，聲明辦事自有權限，既非另設政府，亦非宣言獨立。惟維持會中之關朝鑑等另有野心，進行東北獨立。

## 同 八日

◎日飛機隊轟炸錦州。該隊計飛機十二架，由營口飛來，以巨大炸彈向遼寧臨時省政府所在地之交通大學及車站等處投擲，共擲彈七十餘枚，死俄教授一人平民數十人，省署、車站、學校材料房等均被毀。濟慈子亦有日飛機七架示威。哈爾濱亦有日飛機向市街擲炸彈十餘枚，市民有傷亡。

◎開入長江之日艦於經過江陰時，以機關槍向岸上掃射。

◎日人奪瀋海四張拂岸四路車三千餘輛運南滿路，塗改標識，偽強佔吉會路築成後應用。

◎日政府臨時閣議正式通過向國民政府抗議反日運動，並續派巨艦常勝天龍載陸戰隊向上海急行。其第五戰隊之精銳青葉古鷹以次各艦亦急作出發準備。

◎國民政府令據各種報告，東北各地方頗有利用時機依恃外力組織非法機關者，其叛國害民，非僅國法所不容，尤爲國民所共棄。着張學良負完全責任督同張作相王樹常及各地方官吏迅速妥爲辦理。又訓令京中各機關，所有京內公務人員一律不准請假。

◎宋子文因公債市面下跌，在上海召集維持金融會議，討論由各銀行儘量收買並撤消交易所現品提交限制。

## 同 九日

◎瀋陽飛出日飛機四十架，其中三十六架到遼寧，會同日鐵甲車隊將四洮路車軌用炸彈巨砲轟擊，餘機在大凌河打

虎山一帶投擲炸彈。

◎平津因日飛機自東北飛來示威，人心動搖，使團亦會議護僑辦法。

◎國際聯盟理事會對日飛機轟炸錦州，非常震怒，中國代表施肇基正式提出提前再集之聲請。

◎中國駐美代表容揆訪美，國務卿史汀生表示對福州問題將與國聯狀及中日間緊張之局勢，史汀生表示對福州問題將與國聯密切合作。

◎東邊領事使子莊山與日守備隊司令島本訂立保護日僑合同。

◎日本貴族院視察團悄然到北平。

◎日使重光葵由上海赴南京向外交部交付日政府對我要求撤兵照會之復文及關於抗日之簽書式的抗議，抗議內容大意在上海發表。

◎國民政府通令，當此國聯議決限期撤兵案尚在限期中，國人宜鎮定謹守秩序，保護外僑生命財產。

## 同 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國慶紀念日，爲日氣所翳，極形暗澹。廣

州學生舉行抗日提燈會，適有奸商售日貨，與購主（爲一傷兵）衝突，警察反捕購主，喚動學生民衆至永漢分局交涉，局長杜煊泰悍然三次下令向民衆開槍，死學生軍人及民衆十五人，傷八十餘人，市公安局長陳慶雲到場制止將警察繳械。

以便轉達各理事。

◎外交部接到國際聯盟理事會提前於十三日再行集議之通知，通知書中囑將事件擴大情形迅速通知國聯祕書長，並有歐人毀物情事。

◎顧維鈞應蔣主席召二次乘飛機到南京。

◎赴粵洽商和平之陳銘樞偕代表顧孟餘、桂代表黃華表回上海，當晚赴南京復命。在上海告人，全國和平可望實現。

日軍撤後接收地方維持秩序事宜，毫無結果。南京外交部又電日政府要求於一星期內實行撤兵至南滿路區域以內。

◎秦皇島日水兵上陸，日飛機飛到投擲炸彈。唐山亦有日飛機飛來投擲彈。

◎瀋陽兵工廠脫險到滬員工三千一百人向市政府要求救濟。

◎日本出席太平洋會議代表新瀉戶稻造鶴見祐輔等一行抵上海。

◎意相慕沙里尼接見我外次王家楨。

## 同 十一日

◎美國務院發表九日致國聯秘書長照會，內有「無論如何，理事會不可稍懈其監視，亦不可不用其身分中所有權威之力量以調節中日兩國之行為」等語，並表示美國不忘兩造對於非戰公約、九國條約所擔負之應盡義務，於外交代表單獨行之際，願勉力援助國聯之行動。

◎日方抗議反日運動節略由重光葵面交我外交部代理部長李錦綸，中政會特別外交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駁復，日巨艦天龍號由上海入港直抵南京江岸停泊示威。

◎上海日僑於召集居留民大會後，即由陸戰隊保護下向我商民尋覓，北四川路商店所貼反日標語，爲日人侵入。

嗣後不得開槍制止愛國運動等五項，汪精衛以緊急會議決議答復民衆。陳已引咎辭職，杜及凶等組特別法庭公開審訊，由參軍處分別撫卹死傷。民衆認為滿意。

◎施肇基正式向國聯提出日飛機轟炸錦州之報告，要求派遣國際委員團赴遼吉調查。英德亦各以其使領關於調查日軍暴行之報告送交國聯。日方亦送到措辭狡詐之復文，除重申直接交涉外，對錦州之轟擊，竟推稱由華軍狙擊其偵察飛機而起。

◎法外長白里安、英外長李定、意外長葛蘭第，均親至日內瓦，準備出席明日再開之國聯理事會。美政府令其駐日內瓦總領事吉爾白於被邀請時出席旁聽。

◎中央政治會議臨時會議通過駁斥日本抗議反日運動之復文。

◎日政府當局鑑於滿洲事件之國際形勢，向元老報告方針請求諒解。

◎張學良對日方欲其下野一事，對路透社記者表示，謂日欲發展滿洲獨立運動當然有此要求。

◎日瀋陽佔領軍當局嚴厲取締排日，四平街被迫強行日人所定市制。瀋海路局被強行改組，以士肥原為首股董事。

◎日方改朝鮮圖們江鐵路為寬軌，圖門正在強築之吉會路接軌。

◎吉林省政府行署在哈爾濱正式成立。黑龍江省政府主席萬福麟留平，暫時不能回任，令馬占山代理。

◎廣州戒嚴，香翰屏被任為公安局長，調香部軍隊入城鎮壓。廣州報紙全被警察撕毀。杜煊泰由押所逃亡。

以劉文島駐德，經國務會議通過。

◎晉西風疫蔓延。

◎上海市市政府向日總領事要求制止日人在北四川路之非法行動。

◎同十二日

◎國際聯盟理事會開特別會議，討論中日滿洲問題。法外長白里安代西外長勒樂主席，白里安陳述召集原因，後施肇基即演說日本不特不退兵，且繼續其暴行，中國信任國聯及國聯萬不能失敗。芳澤謙吉有宣言，辯護日本之行動，施肇基加以駁斥。最後白里安勸中日勿生增重局勢之意外事件，並謂理事會必須盡其最高責最重大之責職，日本與中國當信任國聯。苟有國家不恤醞成巨禍，以致影響全世界者，必負可怖之重大責任。

◎王以哲旅調懷來駐防，開抵彰武，為日軍偵悉，派飛機向兵車擲炸彈，打虎山車站亦被轟。

◎日飛機又在錦州新民擲炸彈。

◎北寧路客車又在綏中附近遭日人奸人馬賊混合之匪團洗劫。

◎瀋陽日當局收回自衛警察槍枝，操縱官銀號，關稅廳之四民維持會因有政治野心被迫取消。

◎日軍集中新民作西侵姿勢，山海關震動。興安嶺區發現大隊索軍。

◎胡漢民偕陳銘樞訪蔣談京粵和平，準備照條件赴上海。

◎蔣中正主席昨日紀念週演詞修正發表，有「公法與公約都不能維持的時候，也決不辭任何犧牲」語。

◎新任德使陶德曼向國民政府主席呈遞到任國書。我國

同十四日

◎國際聯盟理事會各理事除中日外，在白里安寓所開秘密會議，討論美代表可否參加處置滿洲爭端之理事會會議，已得一致同意邀請美代表列席。白里安於會後徵中日代表同意時，中代表施肇基表同意。日代表芳澤謙吉聲明須請示日政府。又爭端所在，日代表欲不問滿洲日軍現在之地位而先行直接談判，中代表則堅持日本應先將其軍隊撤南滿鐵區域內。白里安設於本星期末獲得一種協定辦法，俾中日可

以開始外交談判，日軍亦可撤至南滿路區域以內；倘不得已，則將實施聯盟盟約第十六條之制止。

◎洮遼鎮守使張海鵬受日人逼迫並受前清恭親王溥偉封為黑龍江將軍之誘惑，率兩旅及新收蒙古侵黑龍江省城，行抵嫩江沿岸時，為駐防于兆麟旅斷江橋阻截。張軍中有日飛機及日軍官。

◎日人指揮大隊蒙匪分路進襲通遼彰武，與駐防軍隊開戰。

◎三姓鎮守使李杜拒絕照受日使指所發之命令。

◎王以哲之第七旅到平，實存七百人，狼狽不堪。

◎美使詹森，英使藍浦生由平到京，法使章禮德在赴京途中，謂已奉白里安命，派使館武官邦德維特代表國聯理事會主席赴錦州瀋陽調查，並隨時向日內瓦報告。

◎調查遼吉之上海西總領事費爾哈爾，美總領事翰林各已公畢回駐在地。

◎胡漢民陳銘樞到上海，即電與代表速駕。

◎同十五日

◎日政府將反對美代表列席國聯理事會之訓電致其代表。

表芳澤驥吉。

◎日方意圖延宕瀘州事件之解決，準備要求國聯理事會將該事件延至明春決議，延宕申請派一委員會至中國作一般調查，惟仍以拒絕第三者干涉為宗旨。

◎張海鵬軍在嫩江西岸被屯墾軍攻擊，發生劇戰，日軍派鐵甲車掩護張軍前進。

◎日飛機在通遼駐軍與蒙匪開戰中又向通遼投炸彈轟擊，車站各部全被毀。白旗堡及打通路均發現大批馬賊，該兩地均在日佔領中，且匪中均有日人指揮。

◎日本封鎖大連，暗中運輸軍隊，北寧路車四列被扣用。新民姑屯巨流河山海關等處日軍大增，新民挖掘戰壕，受日人資助之馬賊小白龍部有轉攻日軍消息。

◎廣州非常會議決派汪精衛孫科鄧澤如古應芬李文範偕凌繼堯元培赴上海出席正式和平會議。

外國之部

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

解散國會，十月二十八日開始選舉。

◎蘇格蘭格拉斯戈失業者大示威，反對減少失業津貼。

◎法總揆賴伐爾決定游美期於十月十六日離法。

◎柏林方面傳倫敦圓桌會議告終後，甘地將作歐游，其行程為自英倫至漢堡。

◎土耳其總理伊士末氏起程赴希臘及匈牙利，商訂互不侵犯政治條約。

◎意大利政教間和約成立，擇日取銷其黨員加入天主教政教條約。

◎英方

主教亞西安青年團之令。

西班牙國會通過一議案，女子過二十三歲有選舉權。

同一日

◎俄羅斯基流亡普林西普島，現為土耳其政府所軟禁，守兵駐防，不准外人前往。

◎俄國政客特羅斯基流亡普林西普島，現為土耳其政府所軟禁，守兵駐防，不准外人前往。

◎美參議員波拉主張召集國際幣制會議，以考慮採用廢本位制。

◎巴黎傳德總理白魯寧已接得美國正式之邀請書，與荷佛會議。

同三日

◎英自由黨黨魁舒治既不贊成選舉，更不贊成稅率，故自由黨已決定反對普遍稅率之提議。

◎羅馬教皇溫發文告，力主世界停止武備。

◎英國薛西爾勳爵被舉為下屆國聯同志會之理事會主席。

◎奧國會通過國會減俸案。

◎德國外長寇蒂斯有辭職說。

◎國際商會德國部，國際聯盟協會，法德研究委員會之代表，組成一法德合作委員會，專以商訂法德合作之共同原則。

同四日

◎日本對華對印貿易日來受大打擊，日政府設法通融資金。

◎英下院中自由黨議員多人，將隨西門爵士組國家自由黨。

同七日

◎英當局討論經濟衰落問題，決組織急教放款團。

◎日外務人員開會，研究日本對俄關於北大西洋漁權問題之政策。

◎英外相李定赴巴黎。

◎英法政友會進行倒閣運動。

◎英相愛德華，開始選舉運動。

◎英法外長會談軍縮及世界危機問題。

◎俄德仲裁委員會簽定協定，俄德間全部賠款解決。

同八日

◎德國最大政黨社會民主黨中左傾分子，自脫離黨籍以後，即從事於組織新社會黨之工作，該黨開成立大會。

◎第四屆聯美商務會議，在華盛頓開幕。

◎波蘭宣布全國戒嚴。

◎智利選舉總統，保守黨候選員芒特羅得票獨多。

同五日

◎美國勞工聯合會考慮世界經濟恐慌問題，會長格林主張均分工作，多雇工人。

同六日

◎英政府財政案，經英皇批准，政府均衡預算案之程序告竣。

◎英內閣議定國民政府競爭選舉之政策。

◎日外務人員開會，研究日本對俄關於北大西洋漁權問題之政策。

◎德外長寇蒂斯因本黨不滿意於其對德奧關稅同盟所取之態度不予以扶助，乃行辭職。

◎英外相李定赴巴黎。

◎英當局討論經濟衰落問題，決組織急教放款團。

◎德內閣總辭職，白魯寧奉命組新閣。

◎日政友會進行倒閣運動。

◎英相愛德華，開始選舉運動。

◎英法外長會談軍縮及世界危機問題。

◎俄德仲裁委員會簽定協定，俄德間全部賠款解決。

87562

◎德國民黨加入國機黨反對派，新聞前途尚多暗礁。

◎華盛頓消息，美國將以歐洲積極軍縮為美國續減其戰

債負擔之代價。  
◎美國全國貸款公司成立，公司發行債券，以十萬萬元為限。

◎奧國會選舉總統，米克拉斯復被選連任，屬基督教社會黨。

◎汎美利堅會議在華盛頓開會，決定舉行國際會議，以討論恢復銀價問題。  
◎意外相格蘭第定期訪美。  
◎波蘭狄克推多羅蘇斯基抵羅馬尼亞京城。

◎德國國家社會黨與保守黨第一次開會，謀合抗白當寧內閣。  
◎英政府以關於十月九日日本飛機轟擊錦州之報告，送交國聯祕書處。

◎英國停用金本位制，航運界受影響最大。

◎英國孟哲斯特指導報論滿洲事件，謂國聯事權，在制止戰爭之威嚇。

◎英保守黨鮑爾溫發宣言，贊助麥唐納，暢言國民政府有繼續合作必要。

◎美總統荷佛參與內閣會議，討論關於滿洲問題之遠東重要發展。

◎美國務卿史汀生，為中國交涉事，電致國聯祕書長，促理事會不可稍懈其監視。

同 十日  
◎國聯理事會將提早一日討論滿洲事件，英意法波客外長，皆將與會。

◎國聯理事會將提早一日討論滿洲事件，英意法波客外長，皆將與會。

同 十一 日  
◎芬蘭停止金本位。  
◎芬蘭停用金本位。  
◎日本答覆十日國聯理事會議長之第二次通告。  
◎日有政變謠言，或將組織國民內閣。  
◎法總理賴伐爾起程赴華盛頓。  
◎法總理賴伐爾起程赴華盛頓。  
◎法國同意，意國反對。  
◎日樞密院批准土耳其與日本所訂之商業航業條約。  
◎敘里亞各黨開會，決議奉伊拉克王麥薩爾為敘利亞王，法國同意，意國反對。

同 十四 日  
◎國聯理事會秘密會議，決定請美代表參加理事會關於中日交涉之討論。  
◎英航空大臣奉急令召回。  
◎西班牙總理柴摩拉辭職，因彼係天主教徒，而國會議決政教分離，驅逐教徒也。新聞即成立，亞柴那為總理。

同 十五 日  
◎美參議員波拉聲稱，國聯對遠東事件，未必有大成就。美國不致被牽入甚深。和平大約將藉其他各國代表與日當局接觸而告成。